

第 15 講 教義與教義學的關係

我們現在就回到伯克富的《系統神學》導論。我們昨天已經講完了第 II 章，現在我們開始講第 III 章「教義神學的觀念」，在課程大綱（DETAILED OUTLINE）目錄裡面第 4 頁。

III. 教義神學的觀念。（The Idea of Dogmatic Theology.）

A. 教義與教義學的關係。（The Relation of Dogmas to Dogmatics.）

然後，1，各種教義...等等。

「當我們討論教義的時候」，就是我們相信的各項教義的時候，「很自然地，我們就要問：各種『教義』與『系統神學』的關係是什麼？」『系統神學』也可以稱為『教義神學』或『教義學』，所以，「『教義神學』和『教義』的關係當然是很密切的。」

「『教義神學』（dogmatics）是來自單數的‘Dogma’（教義）這個字，而不是複數的‘dogmata’，就是說：教義神學所研究的，不僅僅是處理特定的一些個別的教義，且是教會所相信的整體的教義（with the dogma of the Church as a whole）。最普遍的觀點乃是說：教義學的內容就是教義（dogma）。所以，我們可以說 dogmatics（教義學）就是系統地來處理聖經裡的教義真理；或者這樣說，就是（處理）教會所承認、相信的聖經教義真理。」再說一次，系統神學所研究的就是教會所認信的、聖經裡的教義真理。

「系統神學看教會的教義是一個整體，不單是合乎聖經的，而且是帶有教會的印證的。不過，在現代神學，施萊馬赫的觀點就不一樣了。他不承認教義神學是來自聖經的，不過他承認教義是教義神學的內容。但是那內容不是來自聖經；教義神學就是在某一個歷史時刻所相信的教義的學問。（According to him dogmatic theology is the science of the doctrine professed by a Christian Church at a given moment of its historical development.）」當然，他所說的教義都是講宗教經驗的。

「立敕爾的觀點也差不多。」

「Kaftan（喀夫坦）說」（書上是德文，我找人翻譯成英文）：“Dogmatics therefore deals with a given object, with Christian truth, which the church, on the foundation of the divine revelation, believes and confesses.”；翻成中文就是「：『教義學所處理的就是某一個東西、某一個實體，就是基督教真理；也就是說，教會建立在神的基礎之上，因為神啟示的緣故，所相信、所承認的這些真理。教義學就是研究這些的。』」

好了，下面我們來到哈納克，就是 1900 年前後後期的自由派。但是，「哈納克說：『教會的說法，在教義與教義學之間的關係上，其實是不誠實的。』他認為，歷史證明教義其實是神學的產品。所以教會隱藏了它（指教義）的真正的來源。我們（教會）則說

，教義的來源是神所啟示的真理，因此是神學研究最基本的需要。（按：有了教義，才有神學研究。）」他說，不是的，是倒過來的，是有了神學研究，才有教義的。

然後，我們來看 Forsyth（福賽斯），這個巴特前的巴特派。「Forsyth 說：『教義就是最後的啟示在一些原則上的宣稱。就是上帝的偉大作為被宣稱為是真理；』…神學就是在形成中的教義。…教義就是福音的骨髓，是神啟示的核心，因此是在聖經裡面的。』（「教義的發展是通過教會的神學研究，這是根本。『神學是試探性的教義；教義是選擇性的神學』（Theology is tentative doctrine; doctrine is selected theology.），這與巴特的看法有很明顯的雷同。）」

好，我們講到這兒，都是要準備講巴特的教義觀。巴特怎麼說呢？「巴特說：教義（神）學不是眾多教義的學問（the science of dogmas），而是那一個教義的學問（the science of dogma）；教義（神）學就是去研究‘dogma’（教義）怎麼樣跟聖經裡所見證的神的啟示是同意（互相吻合）的。因此，教義（神）學是要研究、是要檢視教義的。」下面這段很重要。「巴特不相信‘Dogmas’（眾多的教義）是教義（神）學的內容，雖然藉著教義（神）學去瞭解它們是很有幫助的。」我再說一次，巴特認為：教義（神）學不是眾多教義的學問，乃是那個聖經所見證的神的啟示；就是我們要看‘dogma’（教義）是否同意那個見證。

講來講去好像很混亂，他為什麼要這樣兜圈子呢？我直截了當地告訴各位好了：巴特不相信「命題式的啟示」。記得嗎？（巴特說：）「啟示是神偉大的作為；聖經不是神的啟示，是啟示的記錄。」巴特不相信命題式的啟示，因此他也不鼓勵命題式的教義（神）學。既然聖經不是命題式的啟示，而是那些非命題式的啟示的記錄或見證。啟示不是命題的。啟示是神大能的作為，是神的吩咐，神的呼籲；不是命題，不是教義。因此，教義神學也不是以命題作為內容的。

好，我們接下來看。巴特認為‘dogma’（單數的教義，就是聖經所“見證”的真理）——是信心的對象；就是說，我們要相信「神的啟示」。什麼意思呢？不是相信聖經裡面的字句，而要相信神偉大的作為，我們要回應，當神壓迫我們、挑戰我們的時候，我們要相信那個。但是巴特說，他不相信‘dogmas’、‘doctrines’（眾多的教義，就是我們信條裡面所列出的教義），那些不是我們信心的對象，那些是教會信仰的表達。

再來一次。基督徒要信什麼？（巴特說，）要信神的啟示、信神大能的作為，不是信聖經的字句，不是信聖經的真理。因此，巴特不相信我們基督徒應當去相信教會的教條、神學或教義，因為那些不是信心的對象，而是信心表達的方法。所以，基督教，自從宗教改革以來，常常強調教義是命題式的真理；他說，這個是基督新教經院主義的產品，不是加爾文…等等的意思。

再來一次。巴特說，聖經本身不是講命題的，聖經是神的作為、神的呼召、神的挑戰；聖經是這些呼召、作為、挑戰的見證而已；是人寫的，有錯的。因此，我們的信心是要信神的作為，而不是要信聖經裡面的字句，也不是信神學或者教會所寫出來的信條。那個神所啟示的‘dogma’，那個抓不到的大能的東西，是我們信心的對象；而人寫出來的、

教會所寫出來的神學、教義等等，不是要你去信的，它是表達了你的信仰，而不是要你去信的。因為他就是要繞過聖經是有命題式的教義，然後教義就是把聖經裡的真理整理出來，他就是不要這個，所以他要兜圈子說：我們信的是神的啟示，（不是聖經，是神的啟示），就是聖經所見證的那個啟示。然後，神學、教義等等不是要你去信的，是表達你的信心。你假如認為‘dogma’（教義）是要去信它的話，例如：長老會牧師都相信並承認《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》，在聖經的權威下，是表達了聖經所教導的教義的一個總結，每個長老會牧師都簽這種的信仰立場；巴特說，這些東西是基督教經院主義（就是理性主義的產品），而不是路德、加爾文的產品。

請記得巴特是康德和祈克果之後一位偉大的神學家，所以他的思想是絕對受了康德和祈克果的影響的。巴特是一位存在主義者的神學家，所以他說，加爾文不是這樣硬邦邦的，加爾文也是活在上帝的面光中，經歷到上帝偉大的作為，經歷到上帝這個信息；不過加爾文之後的「加爾文主義」就把加爾文所經歷到的上帝的大能作為，弄成了硬邦邦的理性的教義。言下之意就是說，你要瞭解加爾文的話，最好跟巴特的解釋，你不要跟《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》、清教徒、系統神學的教科書，這些都是字句，是加爾文死的；加爾文活的乃是說，你面對面來領受神大能的作為、大能的呼籲或挑戰。所以，巴特不但把他的存在主義讀進去他的聖經觀或啟示觀，巴特也把他的存在主義讀進去加爾文；加爾文，在巴特跟新正統神學家的筆下，被塗（抹黑）為一個存在主義者。而加爾文主義，就是後來的改革宗，包括《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》，則被塗（抹黑）為與這種「活的存在主義式」（與神在生命中相交的存在主義）相反的、冷酷無情的、理性的經院主義。

我再說一次，因為巴特對聖經的看法是負面的：聖經不是神的話；神的話是大能有力的。巴特對聖經的看法是負面的，對神的啟示是正面的，為甚麼呢？因為他背後有存在主義：人抓不到真理，真理都是要靠經驗的。因為他對聖經是負面的和對啟示是正面的，他把這兩個對立起來，因此他對加爾文主義、系統神學的看法是負面的，但是他又製造出一個稻草人，就是存在主義式的加爾文。他對加爾文是正面的，大概身為改革宗牧師的他，也不敢反對加爾文；這個就成為今天福音派或者研究加爾文的學者的共同看法：加爾文的靈命是很活潑的，他是一個存在主義者，他是跪在上帝面前，在祂的面光之中，來寫他的神學，來作他的解經的。加爾文死後，Theodore Beza（伯撒，或希奧多·貝賽），和後來德國的、荷蘭的改革宗神學、聖約神學、清教徒的甚麼、《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》，都把加爾文弄成叫人死的字句，這就是他們所謂「基督新教經院主義」（protestant scholasticism）的意思。

我說，這個是一個全球性的加爾文研究圈子的大陰謀，他把加爾文說成一個存在主義者、巴特主義者。所以，我們可以聽到一些神學教授說：你要瞭解加爾文嗎？最好就是要讀一讀巴特跟托倫斯（T.F. Torrance，就是最捧巴特的神學家）怎麼看加爾文，不然的話，你們不可能瞭解加爾文的。因為你們都是受了基督新教經院主義的毒，所以你們不瞭解加爾文。你們都用了加爾文主義系統神學的有色眼鏡來讀加爾文。加爾文其實不是這樣子的，他是一個個人的信徒，跪在神的面前，站在神的面光之中，以敬畏的心來講神恩典的福音的。

這樣的說法，其實是要吸引你去研究巴特的神學，其實是帶你離開加爾文的原意。你真的翻看加爾文的書，他並沒有把在神面光之中的這種敬虔和系統的教義對立起來。這些在他裡面是完全整合的，他是以敬畏禱告的心來處理教義，他的教義又影響到他的解經。所以，他的解經、牧會，他的個人的敬虔，跟他的教義是一塊的。這個不是存在主義的信仰觀。因為存在主義是不承認這種命題式一條一條的教義的；這（命題式的教義）在加爾文的書裡是有的，但不等於說他不敬虔。你寫系統神學，像伯克富這樣子，一條一條寫下來，不等於說在神面前沒有活潑的靈命。有活潑的靈命不表示你不可以寫很系統的教義神學。

這是一個導論，「教義與教義學」，我們講了施萊馬赫、立敕爾、哈納克、Forsyth（福賽斯），還有巴特的觀念。

下面我讀一些標題給各位聽。1. 為什麼我們有不同的教義呢？是因為信仰群體，就是教會的需要所產生的。2. 神學研究很多時候是幫教會的忙，來形成教義的。3. 系統神學或教義神學，其內容的核心就是教會所承認的教義。這是教義與教義學之間關係的三大點：

**1. 教義是因為教會的需要，是從基督教會的共同信仰所產生的。
(DOGMAS ARISE OUT OF THE NECESSITIES OF THE BELIEVING
COMMUNITY.)**

「Seeberg（希伯爾格）反對哈納克的看法，他是這樣看的：教義的形成的確是神學的產品，但教義的內容來自基督教會的共同信仰。…」

「而 Rainy（雷尼）比較偏向改革宗的立場，他首先指出：眾多的教義是來自聖經。…教義不單是因為人的理性（believing mind）的需要…也是因為教會的需要。因此，在甚麼樣的情況之下會有教義的形成呢？就是在歷史上有些的時段是有很激昂的屬靈生命，有很普遍的、很誠懇的對真理的反省，有很深刻的宗教的經驗。教會深深的去思考聖經中的真理，然後因為有教義上爭辯的壓力，教會又學習怎麼更清楚地去看到聖經的真理。這樣，某一些的信念就慢慢成為教會整體所擁有的，就是說教義就慢慢屬於整個教會，教會就有一些普遍的意見（communis opinio, common opinion）。——這樣，教會就很願意去承認這些經過了反省所承認的（教義），而且教會情不自禁地要表達他們的信仰。真理只有來自這些信心、靈命的反省才能構成信仰告白，這信仰告白是植根於教會的生命和經驗，因此能夠掌握教會。也只有從這種活生生的土壤萌芽出來的教義，用 Rainy 的話來說，才算是「人對神的話的迴響」（the human echo to the divine voice）或「人對神信息的反應」（the human response to the divine message）。」所以，教義不是一個神學家自己在房子裡想出來的東西，是因為時代的需要，有教會的反省、有爭辯、有靈命的復甦而形成的。

**2. 神學往往可以幫教會的忙。
(THEOLOGY MAY AND HAS FREQUENTLY SERVED AS AN AUXILIARY IN
THE FORMATION OF DOGMAS.)**

「當我們否定教義是神學的產品時，我們並不需要閉著眼睛，因為事實是：在教義

（dogmas）的形成上，教會是受惠於神學的。…因為，神學家往往是教會的釋經家、歷史家跟系統神學家等等。作為屬靈的領袖，他們很自然地指出一個方向，怎麼去形成教義（dogmas）。…然而，它（神學在這一領域上的工作）並不提供教義的內容，而是僅僅幫助教會形成和定義她的教條。很自然地，神學在教義的形成上有提攜之功，讓它更有系統。」

我在這裡停一下。中國跟華人的教會，大概沒有意識到，一個教會的宗派，需要有：不單單是訓練傳道人的老師們。一個教會群體，比方說一個片、一個面，或者說一個宗派、一個團契，是**需要有足夠的同工去解釋聖經、去做「教會歷史」跟「系統神學」的研究**，好叫教會得到這些幫助，但是最後的責任是落在眾教會的肩膀上，不是落在個別的神學家的身上。

我們作一個很個人的應用，好嗎？因此，各位來讀神學應該不是為自己讀的。所以你選讀什麼神學、去哪裡讀神學，應該不是因為你的需要——我在舊約特別弱，所以我要去讀舊約；我在教會歷史特別弱，所以我要去讀教會歷史…。這不是一個成熟的看法。不是因為你的需要，也不是因為你的喜好；是因為你是教會的僕人，你讀了聖經科、神學科、歷史科、護教等等，你是為了更多地貢獻於你自己所屬的教會或者是宗派，好叫這個教會或者是宗派能夠藉著你的幫忙，（是幫忙而已。你不是主導，教會才是主導。什麼才叫教會，就是眾教會合起來），好叫你能夠以幫助眾教會去解釋聖經，去表達教會的信仰，去維護真理。所以，我們是為了教會讀神學，為了教會教神學，為了教會寫神學的，而不是為自己的。光是有個人的呼召而去讀神學，是不足夠的。假如我們只有個人的呼召，然後讀神學的話，我們要慢慢成熟長大，看到整個神學學習的過程是為了教會。因此，讀神學的不可能不愛教會的、作神學的不可能不愛教會的。你可能因為愛教會而責備她，但是你的心是為了這個教會。是的，你是這個教會的批判者、評論者，但不要忘記了，你還是這個教會的成員，甚至乎還是這個教會的牧者之一。

3. 系統神學的核心內容就是教會所承認的教導。

(DOGMATIC THEOLOGY FINDS THE NUCLEUS OF ITS SUBJECT-MATTER IN THE DOGMAS OF THE CHURCH.)

「…因為神學家畢竟是教會的成員，所以，教會所信的信仰，肯定對你來說，是你喜歡的、且要接受的指導。…」神學家、牧師們、傳道們，當然我們會很喜愛我們教會的信仰，「但是你的學習、研究的不可以僅僅限於自己教會的信條你要讀聖經，要有解經、聖經神學、教義歷史」，我在伯克富的文字裡面多加一句，**也要參考眾教會、眾宗派的信仰**，「好叫真理能更加地彰顯。」所以，「你這樣整合了一個系統」，是要來呈現給教會、來告訴教會、來幫助教會。

下一段我們就要來到 B. 教義神學的定義，或者是教義神學研究的內容（The Object of Dogmatic Theology. (Its Definition)）。這裡我們會從奧古斯丁開始來看。很有趣的，歷代的系統神學，他們的標題是什麼，系統神學研究的是什麼？我們今天都理所當然地認為，系統神學就是研究神論、聖經論、人論、基督論、救恩論、聖靈論、教會論、末世論。這個不是理所當然的。早期教會到今天，走過很長一段路。下一節我們來看。